

目錄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_縣市端】操作手冊	2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2
一、 功能簡介.....	2
H1.21 申請實聘經費	3
一、 功能簡介.....	3
二、 H1.21.1 設定經費參數.....	5
三、 H1.21.2 開放學校申請.....	7
四、 H1.21.3 檢核學校填報.....	9
五、 H1.21.4 審查規則外申請.....	10
六、 H1.21.5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11
七、 H1.21.6 檢視審查結果.....	18
八、 H1.21.7 檢核提交.....	22
九、 H1.21.8 檢視核定結果.....	23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_縣市端】操作手冊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本功能提供縣市及學校申請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經費。學校於實聘階段提交經費申請後，縣市可檢核各校實際申請情形，審核規則外申請並指定經費支付學校。縣市完成初審並提交經費申請，經國教署核定相關經費後，即可於本功能檢視核定結果。

一、功能簡介

(一)功能畫面

測試縣

人力資源網2.0

A.教職/員額 B.授課/排課 **H.經費系統** J.縣市端管理 T.報表 U.輔助功能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H2.原住民族語文 H3.臺灣手語 H4.充實行政 H5.補助國中增置專長教師

H1.21申請實聘經費

縣市端檢視經費流程: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填報說明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經費系統拆分為【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及【H2.原住民族語文】，兩個模組獨立操作，並簡化填報作業流程，申請補助計算區間由學期至調整為學年度制。配合中央補助條件：

- 1.經費計算及資格採計分為「教支類」及「教師類」兩類人員。
- 2.新增縣市辦理直播共學之國中主聘學校可申請鐘點費。
- 3.國中 7、8 年級鐘點費將由國教署額外計算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增開班級數(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總計班級數-原核定班級數)所需鐘點費後補助，爰不開放於本系統申請鐘點費。
- 4.教師類之全時教師不補助勞健保及勞退(含補充保費)費用。
- 5.國小及國中課程時間必須為週一至週五第一至七節，若課程非前述時間，不可申請經費；若課程頻率為每週上課可申請經費，只有每兩週上課列為規則外，其餘課程頻率不可申請。

若對於經費申請資格認定、補助費用、填報期程有任何疑義，或縣市提交後欲修改資料(需解鎖)，請逕洽國教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反映。

H1.21 申請實聘經費

一、功能簡介

本功能提供縣市審查所轄學校提交的實聘申請資料，並指定經費支付學校，縣市完成審查後即可將實聘申請資料提交至教育部。

(一)功能畫面

(二)操作流程

1.開放學校實聘填報前，請先**確認貴縣市是否已完成**：

- (1) **【A2.員額編制→A2.22 設定各校編制表】各校編制核定**
- (2) **【H1.21.1 設定經費參數】證書採計標準**

本土語文經費系統將自動擷取各校編制資料及縣市設定之證書採計標準，作為申請條件判斷之依據，若未確實完成前述設定，學校將無法順利進行實聘階段經費申請。

2.開放學校實聘填報後，可透過**【H1.21.3 檢核學校填報】**即時檢視所轄學校申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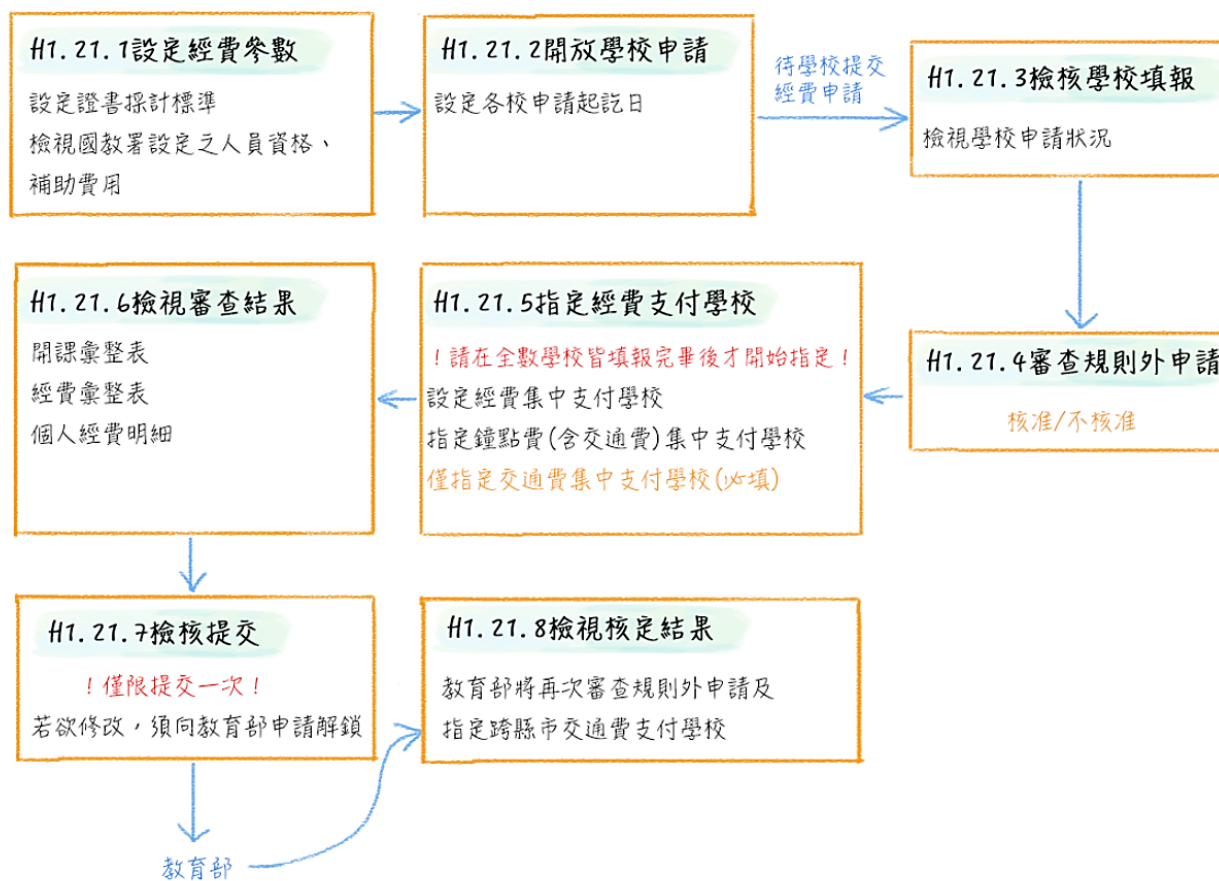
※教育部開放填報時間已截止後，若需延長填報，請逕洽國教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反映。

3.學校提交實聘申請後，縣市可依序進行：

- (1)於**【H1.21.4 審查規則外申請】**針對有規則外申請情形的學校進行審查。
- (2)確認所轄學校皆已填報且規則外申請皆已審查後，於**【H1.21.5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指定教師經費支付學校。
- (3)於**【H1.21.6 檢視審查結果】**確認縣市初審結果，並可檢視鐘點費及交通費名冊。
- (4)縣市完成初審後需於**【H1.21.7 檢核提交】**提交申請。

※僅限提交一次！若提交後需修改，請逕洽國教署相關業務承辦人申請解鎖。

4.待教育部完成審查後，縣市可於【H1.21.8 檢視核定結果】檢視教育部核定結果。



二、H1.21.1 設定經費參數

本功能提供縣市設定證書採計標準，並可檢視教育部設定之人員資格、補助費用。

(一)證書採計標準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取得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合格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縣市可設定是否同意該類教師以其他縣市核發之合格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申請經費。

①點選「證書採計標準」頁籤。

②設定縣市證書採計標準。

③**注意！本頁面僅可操作一次儲存！**務必確認設定無誤後，再點擊【儲存】按鈕，一旦點擊【儲存】按鈕後，系統將鎖住設定不再開放修改。

🏠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1設定經費參數**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 1 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證書採計標準 人員資格一覽表 補助費用一覽表

若縣市端未設定證書採計標準，學校將無法填報經費。

📄 合格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採計標準 2

☒ 未限制證書/證明之核發單位：貴縣市同意教師以其他縣市核發之證書/證明申請經費

☐ 限制證書/證明之核發單位：貴縣市不同意教師以其他縣市核發之證書/證明申請經費

3 儲存 ⚠️ 只可操作一次儲存

★小提醒

若需調整設定，需至【U3.空白表單】下載序號417「本土經費縣市承辦人解鎖證書採計標準設定申請表」，填妥並核章後透過【U5.我要發問】回傳，以利系統協助解鎖，惟解鎖後將影響學校已填報的資料，請自行通知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避免資訊落差造成填報誤會。

(二) 人員資格一覽表

- ①點選「人員資格一覽表」頁籤。
- ②檢視教育部設定之申請人員資格，若對於此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國教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反映。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1設定經費參數](#)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1970-01-01 08:00 ~ 2022-12-02 23:59

證書採計標準 **人員資格一覽表** 補助費用一覽表

若對於人員資格有任何疑慮，請逕洽國教署業務承辦人反映。

閩南語文

證照資格	語言證照	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閩南語高級認證
		閩南語專業級認證
		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台語B2級
	台語C1級	
	台語C2級	
合格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教師證	取得同學等教師證(偏鄉除外)且有語言認證者

客語文

證照資格	語言證照	客語中高級認證
		客語高級認證
		鄉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合格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教師證	取得同學等教師證(偏鄉除外)且有語言認證者	

閩東語文

證照資格	語言證照	閩東語教師教學合格證書
	合格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	閩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教師證	取得同學等教師證(偏鄉除外)且有語言認證者

(三) 補助費用一覽表

- ①點選「補助費用一覽表」頁籤。
- ②檢視教育部設定之各項補助費用，若對於此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國教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反映。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1設定經費參數](#)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1970-01-01 08:00 ~ 2022-12-02 23:59

證書採計標準 人員資格一覽表 **補助費用一覽表**

若對於補助費用有任何疑慮，請逕洽國教署業務承辦人反映。

鐘點費	國小(含附設國小部)		國中(含附設國中部)	
	教支	教師	教支	教師
閩南語文	336元/每堂	336元/每堂	378元/每堂	378元/每堂
閩東語文	336元/每堂	336元/每堂	378元/每堂	378元/每堂
客語文	336元/每堂	336元/每堂	378元/每堂	378元/每堂

三、H1.21.2 開放學校申請

本功能提供縣市批次或單筆設定開放所轄學校填報時間。

(一)規則說明：

- 1.「起始日期」、「截止日期」欄位不可為空白。
- 2.縣市設定學校之申報起訖日不可以大於教育部設定縣市之申報起訖日。
- 3.若教育部開放縣市填報期限已過，縣市將無法再設定欲開放學校填報起訖日。
- 4.教育部第一次設定申報起訖日會自動帶入縣市端，若縣市未調整設定，則直接使用教育部設定的申報起訖日開放學校端填報；當教育部「縮短」縣市的申報起訖日，則縣市/學校的申報起訖日設定會自動全部依教育部設定強制縮短。

(二)批次設定全部學校

- ①於「批次設定」的「起始日期」、「截止日期」欄位設定欲開放填報之起訖日。
- ②設定完畢後，起訖日將自動複製於下方學校列表。點擊【儲存】按鈕，若儲存成功將顯示「儲存完成」訊息。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 儲存 申請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儲存 2

搜尋學校名稱或學校代碼

鄉鎮市區	學校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批次設定		2022-09-19	2022-12-02
東區	縣立測試北里尼國小	2022-09-19	2022-12-02
東區	縣立台南測試國小1	2022-09-19	2022-12-02
東區	縣立台南測試國小2	2022-09-19	2022-12-02
東區	縣立台中測試國小1	2022-09-19	2022-12-02

③可於當前頁面檢視設定結果。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 儲存 申請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儲存

搜尋學校名稱或學校代碼

鄉鎮市區	學校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批次設定		2022-09-19	2022-12-02
東區	縣立測試北里尼國小	2022-09-19	2022-12-02
東區	縣立台南測試國小1	2022-09-19	2022-12-02
東區	縣立台南測試國小2	2022-09-19	2022-12-02
東區	縣立台中測試國小1	2022-09-19	2022-12-02
東區	縣立新北測試國小4	2022-09-19	2022-12-02

(三)設定單一學校

- ①於特定學校「起始日期」、「截止日期」欄位，設定欲開放該校填報之起訖日。
- ②設定完畢後，點擊【儲存】按鈕，若儲存成功將顯示「儲存完成」訊息。

▲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1 儲存 申請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儲存 2

搜尋學校名稱或學校代碼

▲ 鄉鎮市區	◆ 學校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批次設定			
東區	縣立測試北里尼國小	2022-09-25	2022-11-29
東區	縣立台南測試國小1	2022-09-19	2022-12-02

1

③可於當前頁面檢視設定結果

▲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1 儲存 申請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儲存

搜尋學校名稱或學校代碼

▲ 鄉鎮市區	◆ 學校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批次設定			
東區	縣立測試北里尼國小	2022-09-25	2022-11-29
東區	縣立台南測試國小1	2022-09-19	2022-12-02

3

★小提醒

- 1.若教育部開放貴縣市填報期限已截止或貴縣市已提交實聘申請資料，則貴縣市將無法再設定欲開放學校填報的起訖日，如欲延長填報時間或解鎖提交資料，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反映。
- 2.開放學校實聘填報後，若學校反映資料填報錯誤需修改，可依不同情況處理：
 - ※提醒您，若學校於提交後重新修改資料並再次提交，縣市需重新確認並操作【H1.21.4 審查規則外申請】、【H1.21.5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模組資料！
 - (1)在貴縣市開放學校填報期間內，可請學校自行於【H1.31.5 檢核提交】解鎖提交資料，解鎖後即可修改資料。
 - (2)在教育部開放貴縣市填報期間內，但貴縣市開放學校填報時間已截止，則貴縣市必須先延長學校填報時間(等同解鎖)，學校方能修改資料。縣市承辦人可直接於【H1.21.2 開放學校申請】設定延長期限(不可大於教育部設定之範圍)，學校即可自行於【H1.31.6 提交實聘經費申請表】解鎖提交資料，解鎖後即可修改資料。
 - (3)若教育部開放貴縣市填報期限已截止，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確認同意並設定延長後，縣市承辦人方能操作延長學校填報時間(等同解鎖)。

四、H1.21.3 檢核學校填報

本功能提供縣市即時檢視學校實聘申請提交內容及最後提交時間。

- ①「學校」欄位中，在欲確認的學校旁點擊【】按鈕，可檢視該學校經費填報狀況。
- ②檢視學校實聘階段申請情形，包含實聘節數、最後提交時間、提交狀態等。
- ③若縣市規定所轄學校必須上傳已核章的實聘申請表，且學校已完成資料提交，縣市可於「檢視實聘申請表」欄位下載檔案，且檔名為：yyyymmddhhmmss(時戳)_學校代碼。
- ④提供搜尋及篩選功能，以快速搜尋欲查詢之學校。
- ⑤提供輸出報表資料功能，點擊【輸出試算表】按鈕後，可下載當前頁面資料。(系統提供.xlsx 或.ods 兩種資料輸出格式)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3檢核學校填報](#)

[設定經費參數](#) / [開放學校申請](#) / [檢核學校填報](#) / [審查規則外申請](#) /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 [檢視審查結果](#) / [檢核提交](#) /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10-00:00 ~ 2022-12-02 23:59

請選擇學等 篩選提交狀態 搜尋學校名稱或學校代碼

序號	鄉鎮市區	學校	實體課程(節)		總節數	單獨申請交通費(人)		學校最後提交時間	提交狀態	檢視實聘申請表
			原住民族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	東區	縣立測試北里尼國小 							✗	
2	東區	縣立台南測試國小						2022-10-04 16:14:06	✓ 不申請	
3	東區	縣立台南測試國小2 	210	0	210	0		2022-09-29 15:42:46	✓ 申請	
4	東區	縣立台中測試國小1 	10	0	10	1		2022-09-29 15:47:15	✓ 申請	
5	東區	縣立新北測試國小4 							✗	
6	東區	縣立高雄測試國小1 	98	0	98	1		2022-10-04 11:13:45	✓ 申請	

[輸出試算表\(.xlsx\)](#) | [輸出試算表\(.ods\)](#)

★小提醒

- 1.若學校有提交實聘申請資料，則該校後方欄位才會呈現「實聘節數」、「單獨申請交通費人數」、「學校最後提交時間」資訊。
- 2.提交狀態說明：
 - (1)✓申請經費：學校於【H1.31.1 是否申請經費】選擇【申請經費】，且完成申請資料後有點選【H1.31.5 檢核提交】的【提交】按鈕。
 - (2)✓不申請經費：學校於【H1.31.1 是否申請經費】選擇【不申請經費】。
 - (3)✗：學校未完成申請資料，且沒有點選【H1.31.5 檢核提交】的【提交】按鈕。

五、H1.21.4 審查規則外申請

若所轄學校申請經費之課程頻率非每週上課時，將列為規則外申請，縣市可透過本功能進行審查是否同意學校之申請，經縣市審查通過者才會進入後續【H1.21.5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流程，並計算各項經費。**※若縣市開放學校重新解鎖修正，但沒有異動老師原先的聘約，縣市不需重審；若學校有更動同一師的聘約資料，縣市則需重審。**

①點選左側列表中的學校名稱。

Home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4審查規則外申請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請選擇學等 ▾ 篩選審核狀態 ▾ 搜尋學校名稱或學校代碼 輸出試算表(.xlsx) 輸出試算表(.ods)

學校 請點選左邊學校名稱

- 縣立測試國小1
- 縣立台南測試國小2
- 縣立台中測試國小1
- 縣立高雄測試國小1
- 縣立高雄測試國中1
- 縣立基隆測試國小1
- 縣立基隆測試國中1
- 縣立測試國中22
- 縣立苗栗測試國小1
- 縣立嘉義縣測試國中1

②確認學校端規則外申請之課程資料與原因說明。

③單筆勾選或全選欄位後，點選【核准】或【不核准】按鈕進行審查。

④若完成該校審核，左側列表之該校欄位將會顯示綠色勾勾。

⑤提供搜尋及篩選功能，以快速搜尋欲查詢之學校。

⑥提供輸出報表資料功能，點擊【輸出試算表】按鈕後，可下載貴縣市所轄學校規則外申請之資料。(系統提供.xlsx 或.ods 兩種資料輸出格式)

Home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4審查規則外申請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請選擇學等 ▾ 篩選審核狀態 ▾ 搜尋學校名稱或學校代碼 輸出試算表(.xlsx) 輸出試算表(.ods)

學校 縣立基隆測試國小1

4

全選	審核狀態	姓名	語言別	週次	節次	頻率	檢核說明	原因說明
☒	-	黨里超(246)	閩南語文	週五	導師時間	每週	部端設定規則外的課程時間	依照教師可授課時間
☒	-	黨里超(246)	閩南語文	週一	第一節	雙週	部端設定規則外的課程時間	依照教師可授課時間

3 2

六、H1.21.5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本功能提供縣市指定所轄學校之經費集中支付方式，包含「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及「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兩種經費支付方式，且所有教師皆需完成指定後才能進入後續流程。**※開始指定前，請先回到【H1.21.2 開放學校申請】頁面，設定截止學校填報！**

(一) 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若貴縣市實務上有安排特定學校負責集中支付教師之鐘點費、勞健保及勞退(含補充保費)、交通費，或僅集中支付交通費，可於本功能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若無相關需求，可略過本功能。

- ①點選「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
- ②於「選擇經費集中支付學校(可複選)」欄位點選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 ③點擊【加入】按鈕，若加入成功，將跳出「儲存完成」提示訊息。

- ④於「已選擇名單」欄位檢視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二)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

縣市可透過本頁籤指定個別教師之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即鐘點費及交通費由同一間學校負責支付，惟需注意下列事項：

- 1.本頁籤教師名單與「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互斥，若教師已在本頁籤指定支付學校，則該師不會呈現在「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Step1.選擇任教教師」名單中。
- 2.實體課程：系統預設鐘點費由各校支付，縣市仍可於本頁籤自行指定學校支付鐘點費(含交通費)，或至「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單獨指定交通費支付學校。
- 3.直播共學課程(縣市自辦)：系統直接指定鐘點費由該師的直播共學主聘學校支付並呈現於「設定結果」欄位，且不開放修改或刪除。

- ①點擊「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
- ②於「Step1.選擇任教學校(可複選)」選擇欲操作的任教學校。
- ③於「Step2.選擇任教教師(可複選)」選擇該校的任教教師。
- ④於「Step3.選擇支付學校」選擇該師鐘點費(含交通費)的支付學校。
- ⑤點擊【加入】按鈕。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5 1 2022-12-02 23:59

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 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 異動紀錄

1.本頁籤教師名單不包含單獨申請交通費之教師，若需指定該類教師之交通費支付學校，需至「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操作。
2.本頁籤教師名單與「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互斥，若教師已在本頁籤指定支付學校，則該師不會呈現在「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Step1.選擇任教教師」名單中。
3.若教師申請的課程包含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則系統直接指定由該師的直播共學主聘學校支付並呈現於「設定結果」，且不開放修改或刪除。
4.實體課程：系統預設開課費由各校支付，縣市仍可於本頁籤自行指定學校支付開課費(含交通費)，或至「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單獨指定交通費支付學校。
請注意，請在全數學校接填報完畢後才開始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若貴縣市指定後，學校端重新解鎖申報頁面，貴縣市需要待學校提交資料後，再重新檢視【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模組是否有異動。

尚未指定：4人

Step1.選擇任教學校
(可複選)

Step2.選擇任教教師(可複選)

Step3.選擇支付學校

設定結果

(①明細請至【H1.21.6檢視審查結果】頁面檢視)

搜尋	搜尋	搜尋	
2 ✓ 東區測試國小1/1人 東區台南測試國小2/2人 ✓ 東區台中測試國小1/1人 東區新北測試國小4/2人 東區高雄測試國中1/2人 東區基隆測試國中1/1人 ✓ 東區苗栗測試國小1/2人	3 楊貞儀(841)/2校1.00節(閩南) 曾文婷(387)/2校2.00節(閩東) ✓ 李阿梅(401)/5校7.00節(客) ✓ 李豪仁(035)/2校10.00節(閩南)	4 東區測試北里尼國小 ● 東區測試國小1 東區台中測試國小1 東區苗栗測試國小1	5 加入 →
設定結果 (系統直接指定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不開放刪除) 東區新竹縣測試國中1(林金金(827))			

⑥於「設定結果」檢視該師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設定經費參數](#) / [開放學校申請](#) / [檢核學校填報](#) / [審查規則外申請](#) /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 [檢視審查結果](#) / [檢核提交](#) / [檢視核定結果](#)

◎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 **[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 / [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 / [異動紀錄](#)

1.本頁籤教師名單不包含單獨申請交通費之教師，若需指定該類教師之交通費支付學校，需至「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操作。
 2.本頁籤教師名單與「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互斥，若教師已在本頁籤指定支付學校，則該師不會呈現在「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Step1.選擇任教教師」名單中。
 3.若教師申請的課程包含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則系統直接指定由該師的直播共學主聘學校支付並呈現於「設定結果」，且不開放修改或刪除。
 4.實體課程：系統預設開課費由各校支付，縣市仍可於本頁籤自行指定學校支付開課費(含交通費)，或至「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單獨指定交通費支付學校。
 請注意，請在全數學校接填報完畢後才開始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若貴縣市指定後，學校端重新解鎖申報頁面，貴縣市需要待學校提交資料後，再重新檢視【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模組是否有異動。

尚未指定：2人

Step1.選擇任教學校(可複選) **Step2.選擇任教教師(可複選)** **Step3.選擇支付學校** **設定結果**
 (明細請至【H1.21.6檢視審查結果】頁面檢視)

搜尋	搜尋	搜尋	
☐ 東區台南測試國小2/2人 ☐ 東區新北測試國小4/2人 ☐ 東區高雄測試國中1/2人 ☐ 東區基隆測試國中1/1人			6 ×東區測試國小1(李豪仁(035)、李阿梅(401)) (系統直接指定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不開放刪除) 東區新竹縣測試國中1(林金金(827)) 加入→

(三) 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

縣市可透過本頁籤指定個別教師之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適用時機：為單獨申請交通費之教師指定支付學校、同一師的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不同學校負責支付時使用，惟需注意下列事項：

- 1.本頁籤教師名單與「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互斥，若教師已在本頁籤指定支付學校，則該師不會呈現在「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Step2.選擇任教教師」名單中。
- 2.實體課程：系統預設鐘點費由各校支付，惟縣市仍須指定交通費支付學校，且僅能從實際有支付教師鐘點費的學校(包含協助單獨申請交通費的學校)或經費集中支付學校中指定。

① 點擊「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

② 若尚有教師未指定，將顯示提示訊息，請點選【確定】按鈕後進行操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H1.21.5 Specify Fund Payment School) page.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The page has several tabs: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active),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A notice bar indicat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application period: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abs: 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 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 (active), and 異動紀錄. A warning modal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with a red 'X' icon and the text: 尚有教師未指定. Below the modal, a green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and a blue '確定' (Confirm) button are visible. The background content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specifying teachers and a list of teachers to be specified: 蕭仁豪(932)(閩南), 陳三品(551)(閩東), 黨文欣(443)(客), 王米粒(313)(閩南).

- ③於「Step1.選擇任教教師(可複選)」選擇欲操作的任教教師。
- ④於「Step2.選擇支付學校」選擇該師的交通費支付學校。
- ⑤點擊【加入】按鈕。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設定經費參數](#) / [開放學校申請](#) / [檢核學校填報](#) / [審查規則外申請](#) /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 [檢視審查結果](#) / [檢核提交](#) /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 [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 / **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 / [異動紀錄](#)

1.本頁籤教師名單與「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互斥，若教師已在本頁籤指定支付學校，則該師不會呈現在「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Step2.選擇任教教師」名單中。

2.實體課程：系統預設鐘點費由各校支付，惟縣市仍須指定交通費支付學校，且僅能從實際有支付教師鐘點費的學校(包含協助單獨申請交通費的學校)或經費集中支付學校中指定。

請注意，請在全數學校接填報完畢後才開始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若貴縣市指定後，學校端重新解鎖申報頁面，貴縣市需要待學校提交資料後，再重新檢視【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模組是否有異動。

尚未指定：4人

Step1.選擇任教教師(可複選)

[批次指定未跨校交通費至原聘用學校](#)

搜尋

☐ 蕭仁豪(932)(閩南)
☒ 陳三品(551)(閩東)
☒ 黨文欣(443)(客)
☐ 王米粒(313)(閩南)

Step2.選擇支付學校

①單選教師將呈現每週節數

搜尋

☒ 東區測試北里尼國小
☐ 東區測試國小1
☐ 東區彰化測試國中1

設定結果

①明細請至【H1.21.6檢視審查結果】頁面檢視

加入 →

- ⑥於「設定結果」檢視該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
- ⑦另提供【批次指定未跨校交通費至原聘用學校】按鈕功能，點擊此按鈕，未跨校的任教教師交通費會直接對應原聘用學校，並呈現於「設定結果」。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設定經費參數](#) / [開放學校申請](#) / [檢核學校填報](#) / [審查規則外申請](#) /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 [檢視審查結果](#) / [檢核提交](#) /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 [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 / **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 / [異動紀錄](#)

1.本頁籤教師名單與「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互斥，若教師已在本頁籤指定支付學校，則該師不會呈現在「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Step2.選擇任教教師」名單中。

2.實體課程：系統預設鐘點費由各校支付，惟縣市仍須指定交通費支付學校，且僅能從實際有支付教師鐘點費的學校(包含協助單獨申請交通費的學校)或經費集中支付學校中指定。

請注意，請在全數學校接填報完畢後才開始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若貴縣市指定後，學校端重新解鎖申報頁面，貴縣市需要待學校提交資料後，再重新檢視【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模組是否有異動。

尚未指定：2人

Step1.選擇任教教師(可複選)

[批次指定未跨校交通費至原聘用學校](#)

搜尋

☐ 蕭仁豪(932)(閩南)
☐ 王米粒(313)(閩南)

Step2.選擇支付學校

①單選教師將呈現每週節數

搜尋

☒ 東區測試北里尼國小(黨文欣(443)、陳三品(551))

設定結果

①明細請至【H1.21.6檢視審查結果】頁面檢視

加入 →

★小提醒

若於「Step1.選擇任教教師(可複選)」單選教師，「Step2.選擇支付學校」將呈現教師每週節數。

(四)刪除設定結果

操作「設定經費支付學校」、「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及「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等頁籤過程中，如需修改設定結果，可於「設定結果」刪除已設定的資料，下列以「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為例：

①於「設定結果」點選欲刪除之資料前方的紅色【✖ 刪除】按鈕。

尚未指定：2人
Step1.選擇任教教師(可複選)
Step2.選擇支付學校
設定結果

批次指定未跨校交通費至原聘用學校

搜尋

蕭仁豪(932)(閩南)
王米粒(313)(閩南)

加入→

1 ✖ 東區測試北里尼國小 (黨文欣(443)、陳三品(551))

②若確定刪除該設定，於「是否刪除？」訊息視窗點擊【確定】按鈕。

是否刪除？

取消 確定

2

③若刪除成功，將顯示「刪除完成」訊息，且相關資料連動退回 Step1。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設定經費參數](#) / [開放學校申請](#) / [檢核學校填報](#) / [審查規則外申請](#) /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 [檢視審查結果](#) / [檢核提交](#) /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 [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 / **[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 / [異動紀錄](#)

1.本頁籤教師名單與「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互斥，若教師已在本頁籤指定支付學校，則該師不會呈現在「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頁籤「Step2.選擇任教教師」名單中。
 2.實體課程：系統預設鐘點費由各校支付，惟縣市仍須指定交通費支付學校，且僅能從實際有支付教師鐘點費的學校(包含協助單獨申請交通費的學校)或經費集中支付學校中指定。
 請注意，請在全數學校接填報完畢後才開始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若貴縣市指定後，學校端重新解鎖申報頁面，貴縣市需要待學校提交資料後，再重新檢視【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模組是否有異動。

尚未指定：2人
Step1.選擇任教教師(可複選)
[批次指定未跨校交通費至原聘用學校](#)

[搜尋](#)
☐ 蕭仁豪(932)(閩南)
☐ 陳三品(551)(閩東)
☐ 黛文欣(443)(客)
☐ 王米粒(313)(閩南)

Step2.選擇支付學校
 ①單選教師將呈現每週節數
[搜尋](#)

設定結果
 (①明細請至【H1.21.6檢視審查結果】頁面檢視)

加入 →

(五)異動紀錄

①點選「異動紀錄」頁籤。

②檢視個別教師經費支付學校異動歷程，包含指定項目、異動原因、操作人員、異動時間等。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5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設定經費參數](#) / [開放學校申請](#) / [檢核學校填報](#) / [審查規則外申請](#) /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 **[檢視審查結果](#)** / [檢核提交](#) /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 / [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 / [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 / **[異動紀錄](#)**

姓名	指定僱用學校		指定項目	異動原因	操作人員 (使用者編號)	異動時間
	異動前	異動後				
陳三品(551)	東區測試北里尼國小		交通費	異動	艾○策(37)	2022-10-18 13:09:04
黛文欣(443)	東區測試北里尼國小		交通費	異動	艾○策(37)	2022-10-18 13:09:04
陳三品(551)		東區測試北里尼國小	交通費	異動	艾○策(37)	2022-10-18 12:05:38
黛文欣(443)		東區測試北里尼國小	交通費	異動	艾○策(37)	2022-10-18 12:05:38
蕭仁豪(932)	東區測試北里尼國小		交通費	異動	艾○策(37)	2022-10-18 11:47:59

« < 1 > »

★小提醒

若未設定截止學校填報，當縣市審核後，學校又自行解鎖，則縣市需重新審核「指定鐘點費(含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或「僅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頁籤。

七、H1.21.6 檢視審查結果

本功能提供縣市檢視【H1.21.3 檢核學校填報】、【H1.21.4 審查規則外申請】及【H1.21.5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初審結果，包含開課彙整表、經費彙整表、個人經費明細等資訊。

(一)開課彙整表

- ①點選「開課彙整表」頁籤。
- ②檢視縣市初審後各校的實體課程及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開班數與人數。
- ③提供搜尋及篩選功能，以快速搜尋欲查詢之學校。
- ④提供輸出報表資料功能，點擊【輸出試算表】按鈕後，可下載當前頁面資料。(系統提供.xlsx 或.ods 兩種資料輸出格式)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6檢視審查結果](#)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1 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開課彙整表](#)
[經費彙整表](#)
[個人經費明細](#)

請選擇學等 搜尋學校名稱或學校代碼

序號	鄉鎮市區	學校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客語文									
			每週開課總節數	總人數	實體課程		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		每週開課總節數	總人數	實體課程		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		每週開課總節數	總人數	實體課程		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	
					每週開課節數	人數	每週開課節數	人數			每週開課節數	人數	每週開課節數	人數			每週開課節數	人數	每週開課節數	人數
總計			1,060.00	9	1,021.00	9	39.00	1	0.00	0	0.00	0	0.00	0	275.00	1	275.00	1	0.00	0
1	東區	縣立基隆測試國中1	118.00	2	118.00	2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2	東區	縣立新竹縣測試國中1	318.00	1	318.00	1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3	東區	縣立彰化測試國中1	408.00	4	369.00	4	39.00	1	0.00	0	0.00	0	0.00	0	275.00	1	275.00	1	0.00	0
4	東區	縣立嘉義縣測試國中1	216.00	2	216.00	2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輸出試算表\(.xlsx\)](#)
[輸出試算表\(.ods\)](#)

(二) 經費彙整表

- ①點選「經費彙整表」頁籤。
- ②檢視縣市初審後各校鐘點費、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等(含補充保費)、交通費等經費彙整表。
- ③提供搜尋及篩選功能，以快速搜尋欲查詢之學校。
- ④提供輸出報表資料功能，點擊【輸出試算表】按鈕後，可下載當前頁面資料。(系統提供.xlsx 或.ods 兩種資料輸出格式)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6檢視審查結果](#)

[設定經費參數](#) / [開放學校申請](#) / [檢核學校填報](#) / [審查規則外申請](#) /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 **[檢視審查結果](#)** / [檢核提交](#) /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開課彙整表 | **經費彙整表** | 個人經費明細

請選擇學等：

序號	鄉鎮市區	學校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客語文				開課費		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等(含補充保費)	交通費	經費總計
			實體課程		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		實體課程		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		實體課程		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		總節數	經費小計			
			總節數	經費小計	總節數	經費小計	總節數	經費小計	總節數	經費小計	總節數	經費小計							
總計			1,021.00	341,400	39.00	12,480	0.00	0	0.00	0	275.00	88,000	0.00	0	1,335.00	441,880	142,519	72,000	656,399
1	東區	縣立基隆測試國中1	118.00	39,36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118.00	39,360	26,121	0	65,481
2	東區	縣立新竹縣測試國中1	318.00	101,76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18.00	101,760	32,956	4,000	138,716	
3	東區	縣立彰化測試國中1	369.00	126,600	39.00	12,480	0.00	0	0.00	0	275.00	88,000	0.00	0	683.00	227,080	60,946	4,000	292,026
4	東區	縣立嘉義縣測試國中1	216.00	73,68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16.00	73,680	22,496	0	96,176	

[輸出試算表\(.xlsx\)](#) | [輸出試算表\(.ods\)](#)

(三) 個人經費明細

- ①點選「個人經費明細」頁籤。
- ②檢視縣市初審後的鐘點費與交通費，其中，「鐘點費支付學校」欄位將依據縣市於【H1.21.5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設定結果呈現，若該欄呈現「各校支付」，代表該師鐘點費、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等(含補充保費)是由任教學校各自支付，若該欄呈現特定學校名稱，代表是由特定學校負責支付相關費用。
- ③可點選【檢視勞健保級距表】檢視勞健保級距資料。
- ④可點選【檢視交通費計算】檢視教育部設定之交通費補助費用一覽表。
- ⑤提供搜尋及篩選功能，以快速搜尋欲查詢之學校。
- ⑥提供輸出報表資料功能，點擊【輸出試算表】按鈕後，可下載當前頁面資料。(系統提供.xlsx 或.ods 兩種資料輸出格式)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6檢視審查結果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12-01 00 ~ 2022-12-02 23:59

開課彙整表 經費彙整表 個人經費明細

鐘點費支付學校學等 搜尋學校名稱、代碼或教師姓名

檢視勞健保級距表 檢視交通費計算

序號	補助類別	姓名	每週上課節數		鐘點費支付學校	鐘點費總額	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等(含補充保費)	交通費支付學校	交通費補助學期數(依聘期計算)	交通費補助方式	交通費總額	任教校數	任教資訊
			實體課程	直播共學(縣市自辦主聘)									
總計			24.25	1.00		174,600	26,257				28,000		
1	教支類別	陳三品(551)	9.25	0.00	東區新竹縣測試國中1	117,360	35,385	東區新竹縣測試國中1	2	非跨校	4,000	1	東區新竹縣測試國中1/閩南語文/8.25/鐘、東區新竹縣測試國中1/閩南語文/1/交
2	教支類別	羅文欣(443)	10.00	1.00	東區彰化測試國中1	57,240	28,872	東區彰化測試國中1	2	跨校(同一鄉鎮)、偏遠地區學校額外補助	8,000	2	(偏)東區彰化測試國中1/閩南語文/7/交、東區彰化測試國中1/閩南語文/4/鐘
3	教師類別	李阿梅(041)	1.00	0.00	東區彰化測試國小1	0	0	東區彰化測試國小1	2	非跨校、偏遠地區學校額外補助	4,000	1	(偏)東區彰化測試國小1/閩南語文/1/交
4	教師類別	李豪仁(035)	4.00	0.00	各校支付	0	0	東區高雄測試國中1	2	跨校(同一鄉鎮)、偏遠地區學校額外補助	12,000	2	(偏)東區台南測試國中2/閩南語文/2/交、東區台中測試國小1/閩南語文/2/交

輸出試算表.xlsx | 輸出試算表.ods

★小提醒

- 1.若教師有跨縣市或國立學校任教之情形，該師實際交通費及支付學校須由教育部實聘審查後，方能於【H1.21.8 檢視核定結果】檢視交通費最終核定結果。
- 2.111 學年度起，閩客語文之交通費比照原住民族語文之交通費核算方式。

※交通費計算說明

學校類型	非跨校(限教支類)	跨校(教支類及教師類)
一般地區	2000元	同一鄉鎮一學期為4000元；跨兩個鄉鎮一學期為5000元；跨三個鄉鎮一學期為6000元，跨四個鄉鎮(含)以上鄉鎮一學期為8000元
偏遠地區	4000元	比照一般地區計算跨校交通費，有N間偏遠學校，則交通費再加 $N \times 2000$ 元；惟每人每學期補助總額最高以8000元為上限

※學校類型擷取學生網學校基本資料中由國教署核定之偏遠學校。

※若同一師跨學等任教同一語言別，則合併計算交通費。

※此為國教署權責，若有疑義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

八、H1.21.7 檢核提交

(一)填報檢核

①點選「填報檢核」頁籤。

②確認各填報項目是否皆已完成，呈現★者代表完成，但仍需切換至「經費申請表」頁籤下載經費申請表並確認各項明細是否正確。

※縣市填報檢核表中，除【檢核學校填報】外，若有任一項目非★，將無法提交申請，需回到相對應功能補填或修正資料。

Home / H. Fee System / H1. Minnan / Hakka / Min Dong / H1.21 Application for Fee / H1.21.7 Check and Submit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教育部開放縣市申報期間：2022-09-19 00:00 ~ 2022-12-02 23:59

1. 確認資料無誤後請點選【提交】按鈕，系統將鎖定填報資料，傳送到教育部端系統，並記錄提交時間。
2. 若該項目檢核結果為★，表示該項目已填報完成；若為☆，表示該項目填報尚未完成；若呈現空白，表示該項目不需檢核。點擊★或☆可自動連結至該頁面。

1 報檢核表中，除【檢核學校填報】外，若有任一項目非★，將無法提交申請。

填報檢核 經費申請表 提交歷程紀錄

縣市

H1.21.3 檢核學校填報	H1.21.1 設定經費參數	H1.21.4 審查規則外申請	H1.21.5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 14 / 92	★ 1 / 1	☆ 0 / 9	★ 12 / 18

(二)經費申請表

①點選「經費申請表」頁籤。

②點選【輸出經費申請表封面 PDF】及【輸出經費申請表附件 PDF】按鈕下載經費申請表。

③確認經費申請表內容無誤後，點選【提交】按鈕，若成功提交，系統將鎖定填報資料傳送至教育部，並記錄提交時間。

※僅限提交一次！若提交後需修改，請逕洽國教署相關業務承辦人申請解鎖。

Home / H. Fee System / H1. Minnan / Hakka / Min Dong / H1.21 Application for Fee / H1.21.7 Check and Submit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已提交，進入檢視模式，欲修改請洽教育部承辦人員解鎖

1. 確認資料無誤後請點選【提交】按鈕，系統將鎖定填報資料，傳送到教育部端系統，並記錄提交時間。
2. 若該項目檢核結果為★，表示該項目已填報完成；若為☆，表示該項目填報尚未完成；若呈現空白，表示該項目不需檢核。點擊★或☆可自動連結至該頁面。
3. 縣市填報檢核【檢核學校填報】外，若有任一項目非★，將無法提交申請。

1 報檢核表中，除【檢核學校填報】外，若有任一項目非★，將無法提交申請。

填報檢核 **經費申請表** 提交歷程紀錄

輸出經費申請表封面PDF 輸出經費申請表附件PDF 2

3 提交

送出時間：2022-10-19 16:53:21

(三)提交歷程紀錄

- ①點選「提交歷程紀錄」頁籤。
- ②檢視縣市提交及教育部協助解鎖相關歷程，包含狀態、操作人員(使用者編號)、異動時間等資訊。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7檢核提交](#)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已提交，進入檢視模式，欲修改請洽教育部承辦人員解鎖

1.確認資料無誤後請點選【提交】按鈕，系統將鎖定填報資料，傳送到教育部端系統，並記錄提交時間。
 2.若該項目檢核結果為★，表示該項目已填報完成；若為☆，表示該項目填報尚未完成；若呈現空白，表示該項目不需檢核。點擊★或☆可自動連結至該頁面。
 3.縣市填報檢核表中，除【檢核1】外，若有任一項目非★，將無法提交申請。

送出時間：2022-10-19 16:53:21

提交

填報檢核 經費申請表 **提交歷程紀錄**

狀態	操作人員(使用者編號)	異動時間
提交	高○○○○縣(338735)	2022-10-18 14:19:04

<< < 1 > >>

九、H1.21.8 檢視核定結果

本功能提供縣市檢視教育部核定之本土語文實聘經費核定結果。

(一)國教署尚未審核

- ①若貴縣市已提交實聘資料，點選此模組呈現「國教署尚未審核，故無法檢視」訊息，表示教育部尚未審核完畢，若對此有疑義，請逕洽國教署相關業務承辦人確認。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8檢視核定結果](#)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國教署尚未審核，故無法檢視

1

(二)國教署審核完畢且開放檢視資料：經費核定結果

- ①點擊「經費核定結果」頁籤。
- ②點選【輸出核定表封面】及【輸出核定表附件】按鈕下載經費核定表。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8檢視核定結果](#)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國1核完畢，進入檢視模式，若對審核結果有任何疑慮，請逕洽主管業務承辦人反映。

經費核定結果 審核未通過清單

輸出核定表封面 輸出核定表附件

2

(三) 國教署審核完畢且開放檢視資料：審核未通過清單

- ① 點擊「審核未通過清單」頁籤。
- ② 可檢視貴縣市規則外申請未通過的課程與授課教師。
- ③ 提供輸出報表資料功能，點擊【輸出試算表】按鈕後，可下載當前頁面資料。(系統提供.xlsx 或.ods 兩種資料輸出格式)

[首頁](#) / [H.經費系統](#) / [H1.閩南語/客語/閩東語](#) / [H1.21申請實聘經費](#) / [H1.21.8檢視核定結果](#)

設定經費參數 開放學校申請 檢核學校填報 審查規則外申請 指定經費支付學校 檢視審查結果 檢核提交 **檢視核定結果**

國教署已審核完畢，進入 **1** 檢視模式，若對審核結果有任何疑慮，請逕洽主管業務承辦人反映。

經費核定結果 **審核未通過清單** **2**

序號	鄉鎮市區	學校	姓名	語言別	週次	節次	頻率	檢核說明	原因說明
1	東區	縣立基隆測試國小1	黨里超(896)	閩南語文	週四	第一節	雙週	部端設定規則外的課程時間	配合教師授課時間

[輸出試算表\(.xlsx\)](#) [輸出試算表\(.ods\)](#) **3**

★小提醒

國教署已審核完畢且開放檢視資料後，頁面將進入檢視模式，且呈現經費核定結果與規則外課程未審核通過的清單。若對審核結果有任何疑慮，請逕洽主管業務承辦人反映。